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與上市規則第13.18條  
有關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而發出。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今日與國家開發銀行（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信貸融資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獲授為期三年的 85,000,000 美元信貸融資（貸款），以用作一般運營資金需求。該貸款將可於年期的首兩年內提取。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五礦有色）為該貸款作出擔保。

根據該貸款協議之條款，倘五礦有色不再實益持有超過本公司 51% 已發行股本，國家開發銀行可宣佈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該貸款實乃本公司的合作銀行進一步展示對本公司強而有力的持續支持。由於商品價格近日有所回升，本公司並不預期須立即依賴此新資金安排，惟將視之為於目前環境下審慎地增加本公司的備用流動現金資源。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曉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高曉宇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張樹強先生及徐基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及陳嘉強先生。